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广东松茂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申请人一）：

本委受理杨春生与你单位及广东松茂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2〕481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6876.74元；

二、被申请人二为此承担连带偿付义务；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2年7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107国道旁怀德银山大厦905。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